

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B136 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郭副主任委員 翡玉

紀錄：王育萱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，如附件 1）

伍、召集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（含經管基金）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決議：

一、案內權責單位請分別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，由主計室依限報送行政院性平處。有關性平處意見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預算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」：請補充說明性別預算 500 千元之經費編列方式，例如按女性參與人數比例或場次數等。

（二）離島建設基金：

1. 「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」、「109-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」、「109年-金門特色畜產業發展計畫」及「109-活化金門縣演藝廳營運計畫」，以及「109年連江縣幸福智慧城市計畫」：查以上計畫均為部分事項涉及性別平等及性別預算，請補充性別預算編列說明，例如按性別研習課程比例及性別課程場次數、按性別友善廁所經費或按女性參與比例等。
2. 另有關「109年-金門特色畜產業發展計畫」請於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強化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，例如係鼓勵女性參加活動，提升女性就業技能，以促進女性投入相關產業及增加工作機會等。

(三)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」：本案雖經費尚未核定，惟後續仍請補充說明性別預算經費編列方式，例如按性別平等宣導、性別平等設施之直接工程費等。

二、為求周妥，請補充全部計畫項目性別預算估算方式，及強化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；請依吳委員建議修正「109-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」文字，將「兩性平等廁所」修改為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並請全面檢視案內計畫文字以符合性別友善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會涉及點次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綜規處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院層級議題)辦理情形案，
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綜規處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